##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西海岸大厦18楼;

曾胜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26日,证通电子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3,878.60万元至6,033.38万元。2019年1月31日,证通电子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30.96万元至2,585.74万元。2019年2月28日,证通电子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627.47万元。2019年4月

20日,证通电子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24,120.10万元。2019年4月26日,证通电子披露 2018年年报显示,2018年净利润为-24,120.10元。

证通电子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24,551.06万元、-24,747.57 万元,证通电子未能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通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证通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胜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证通电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证通电子财务总监黄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 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 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证通电子上述违规行为负 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胜强、财务总监黄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8月20日